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因應「停課不停學」 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經110.12.07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 四、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
- 五、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府教課字 第1090048346號 函辦理
- 六、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府教課字第1100217118號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協助本校師生於個別學生、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時，安排停課時補課作業，規劃於停課期間，可使用相關線上軟體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多元評量等事項。

參、補課實施方式

- 一、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陸港澳學生)
 - (一) 學校應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或滯留陸港澳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
 - (二)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或其他原因經准假無法至校上課者，學校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需求健康情形，於請假期間可配合任課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含使用網路平台(詳見附件一)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給予課業輔導，提供課程錄影或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
 - (三) 各科任課教師可將課程講義、學習單等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傳雲端，提供在家隔離學生進行線上自主學習，各類雲端平台依停課不停學辦理。
 - (四) 個別學生使用線上補課平臺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約定，可採用具學習歷程紀錄之平臺。
 - (五) 評量原則
 1.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之。
-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 學校應透過學務處及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及學生緊急聯絡電話並將以上資料以班級造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 規劃補課原則
 1. 學校教務處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教師進行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2. 實體補課
 - (1) 補課以可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及課餘時間實施，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上課日期。
 - (3) 基於師生身心健康，不宜利用午休時間辦理，若不得已須於週六日實施，應擇其中1日辦理。
3. 線上補課
 - (1) 實施時間：得於停課當日開始實施。
 - (2) 實施平台(平台請教務處規劃建置)：全校統一使用 google classroom、google Hangouts Meet 為原則，教師亦可使用其它線上軟體完成(如:line、facebook……)，或交互搭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 教師實施線上補課應實際線上授課並留有相關紀錄。
 - (4) 任課教師以原授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教師可採同步教學、非同步、混成等方式完成課程。
 - (5)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6) 對未能及時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教師需提供該進度線上教學錄影影片之網址，供學生自學補課或將授課資料與進度表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用。
 - (7) 教師若因故未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缺課的部分需於復課後實施實體補課。
4. 評量原則
 -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次數、範圍及其他多元評量方式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定期評量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2)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評量者，考量公平性，應另行依命題審題規定進行試題製作，或由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等其他補救措施。

(三) 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1. 部分班級停課時，學校應及時會同該班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處室代表召開會議及時提出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課程進度、補課採取方式、評量方式；全校停課時，需召開行政會報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2. 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之課程進度、補課採取方式、評量方式等，應公告學校首頁並通知家長及學生。
3.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學習扶助、扎根教學或課後輔導課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學習扶助班、扎根教學班或課後輔導課班等得斟酌實際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調整。
4. 行動載具及網路需求：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倘經濟弱勢學生無所需行動載具可向學校申請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5. 停課計劃教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 (1) 停課期間學校仍將按各班課表上課，教師需採用教務處開設班級共用之 google meet 教室進行線上教學，若教師於事前已先建立虛擬教室(google classroom)將學生納班完成並完成測試，請事先告知教務處教室代碼。

- (2) 應優先採用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平台、臺北酷課雲、均一線上學習平台、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PaGamO 遊戲學習等，以利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3) 教師得參加學校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並定期(每學期3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
- (4) 參與線上補課教師能於需要時提供家長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
- (5) 確實發生停課並實施線上補課時，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留供備查。

肆、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學生居家學習參考網站：

- (一) 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 (二) 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三) 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 (四)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 (六) 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iacademy.org/>)
- (七) 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八)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九) 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十) 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